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李金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經本院函請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派員查訪，經該局函覆表示，現住戶李○○表示相對人並未實際居住於金門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0號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